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城市资源绿色路材 研究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环投云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城市资源绿色路材研究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城市资源绿色路材研究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滘村沙滘工业路1号之五。项目占地面积15677平方米，建筑面积5992.7平方米，主要从事装饰装修废弃物/拆除废弃物等建筑垃圾进行破碎、筛分等再加工后，生产水稳料，预计年处理装饰装修废弃物/拆除废弃物30万吨和年产水稳50万吨。项目员工人数35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333天，两班制，每班工作6小时。项目总投资35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中大环技〔2024〕22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汇合生产废水排入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的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 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要求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道路清扫和车辆冲洗标准中较严者后回用, 不外排。

(二)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三) 营运期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的2类标准。

(四) 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保障环境安全。

(六)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 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 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

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4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仙村镇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广州匠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印发
